臺中市第10503-1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3月21日(星期一)14時30分

地點:交通局二樓會議室

主席:郭簡任技正志文

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表

壹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

第一案:櫻花建設太平區育賢段拾伍層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一次 審查)

一、 李委員克聰

- 1. 本案衍生交通量大,育賢路(樹德路至立功路)之假日昏峰服務水 準往西向於目標年開發後由 D 變成 E,其餘路段大致維持原服務 水準,建議提改善措施減輕育賢路(樹德路至立功路)之交通衝擊。
- 停車場出入需有兩種方案以上之比較分析,經由評估後選擇較佳之方案,請修正。
- 3. 改善對策鼓勵大眾運輸部分,由於交通管理社區化,希望本案將 來配合交通管理社區化實施。

二、林委員佐鼎

- 本案只規劃四格汽車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位,請檢核相關規定是否 為法定數量或實際數量,若不夠請檢核並修正。
- 2. 未來以發展大眾運輸與永續運輸為主,本案有條件可以設置,希 望設置自行車停車格。
- 3. B1 停車格繪設比例有誤,請修正。
- 4. 停車場出入口旁右上方設有機車停車格,機車行駛進出將與停車場出入口交織造成危險,建議於適當地點設置反射鏡避免汽車視線死角。

- 5. B1 動線配置請重新檢視,如右下方機車停車格之動線符號,請 修正。
- 6. 本案設有店鋪並提供停車格,來店顧客至管理室換證後進入停車場停車,建議於停車場劃設供顧客停放區域,避免顧客亂停或住戶誤停於顧客停車格區域。
- 7. 本案設有機車格共289 位,機車格設置規定應為長寬比為1:1.5,報告書未見說明,依設計圖說檢視寬度不到最低1米之要求,請 重新檢視計算並說明。
- 8. 報告書內之內文錯誤請重新檢視並修正,如 P.52 提及地下二層 至三層為汽車停車空間,本案並無地下三層請修正。

三、 陳委員君杰 (書面意見)

- 1. 臺北市為地下汽車停車場數超過 400 格數,即要求出入口一進一出,桃園市為汽車格數超過 200 格數;本案地下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數量甚多,建議出入口採一進一出。
- 2. 建議出入口緩衝空間增設至少一輛以上之空間。
- 3. 4.1 節車輛進出停等長度計算部分假設有誤,請保守應對。
- 4. 顧客停車格位請標示。
- 5. 3.1 節 P.33 本基地總衍生之汽車停車位數量有誤,請修正。
- 6. 2.7 節表 2-21 請補充班次數。

四、運輸管理科

- 1. P.56,到達率 λ 1166 輛/小時與下一行計算式之數據 116 不符,請修正。
- 2. P.57,二、車道間安全設施配置提及將設置警示燈與凸面鏡,請 修正為反射鏡。
- 3. P.61,三、運土車輛時間、頻率及交通衍生量,第一段說明運土 車將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卻於文末敘述運土車於尖峰時段衍生交

通量為 36PCU 及運土車小客車當量為 2P.C.E,數據與資料正確性請確認。

4. P.61,末兩段重複內容請修正。

五、交通規劃科(書面意見)

- 1.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應靠近升降梯以利身心障礙者出入,請修 正。
- 2. P.53,請詳細標明汽機車出入口之寬度,請修正。
- 3. P.61,三、運土車輛時間、頻率及交通衍生量,運土車小客車當量前後值不一,請修正。
- 4. P.62, 進出基地施工車輛應右進右出。
- 5. 施工車輛進出基地應避開晨昏峰。
- 6. 請檢視並評估自行車位設置地點,例如 13 輛汽車停車位多餘空間設置自行車停車格。

六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

- 水質保護部份,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,應 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 定辦理,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。
- 2. 空氣品質部份
 -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 防制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 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 工區外。
 -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
 15公分綑紮牢靠。

七、主席意見

- 1. 報告書內設計圖比例尺請統一,如 P.53 與 P.59 無法核對,出入口坡道比例請檢視。
- 2. 設計圖指北針方向請統一,以利審圖。

結論: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請於修正後重新提送,並應針對 下列事項說明:

- 1. 請依委員及與會各單位提供之相關意見檢討並做修正。
- 本案汽機車停車格設置數量足夠,請酌予考量自行車停車格 規劃設置,並設置於電梯附近以利自行車未來使用與進出便 利。
- 3. 本案大樓對外出入坡道起訖點計算長度請標示,比例尺一致 並列出以利檢核。
- 4. 本案地面層車道出入口盡量退縮以預留停車視距空間。

貳、 臨時動議

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,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部分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提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時,因建案規模不一故於交通影響評估章節內容常出現資料過少情形,建立討論交評審查重 點以利委員及交通幹事檢核。

結論:請局內核派之交通幹事參考「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 表」審查重點審查。

二、基地周邊現況	
(三)	周邊道路動線分析
(五)	停車供需分析

三、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		
(-)	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	
(=)	衍生停車供需分析	
四、停車場規劃與設計		
(-)	停車場出入口動線、視距、安全設施分析	
(=)	停車位空間(供給)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	

参、散會(15時30分)